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杨执字第2991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43号。

负责人吴文字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理光，男，1970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上海银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19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缪瑞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缪瑞侠，男，196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林柳，女，1970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4)杨民五(商)初字第44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理光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号6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胡 伟 东
审 判 员 卢 文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邬 伟 秉